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於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補充以下資料：

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明細，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該年度內每名董事、總計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取消購股權數目分別列示如下：

購股權數目

類別/參與者 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附註3)	行使年度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林裕豪	—	2,840,000	—	—	2,84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1.76
	945,216	—	—	—	945,216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79,932	—	—	—	79,932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	1.804 (經重列)
	480,400	—	—	—	480,4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經重列)
	34,400	—	—	—	34,4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9.6 (經重列)
刁敬	—	2,840,000	—	—	2,84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1.76
	945,216	—	945,216	—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林裕帕	—	2,840,000	—	—	2,84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1.76
	945,216	—	—	—	945,216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425,000	—	—	—	425,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經重列)
	3,855,380	8,520,000	945,216	—	11,430,164			

購股權數目

類別/參與者 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附註3)	行使年度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員工								
總計	—	21,688,340	—	862,000	20,826,34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1.76
總計	1,115,353	—	1,115,353	—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總計	213,500	—	—	—	213,5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經重列)
總計	640,499	—	—	80,001	560,498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9.6 (經重列)
總計	2,575	—	—	2,575	—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69.8 (經重列)
總計	112,574	—	—	20,002	92,572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99 (經重列)
	<u>2,084,501</u>	<u>21,688,340</u>	<u>1,115,353</u>	<u>964,578</u>	<u>21,692,910</u>			
顧問								
總計	1,778,647	—	—	—	1,778,64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99.000 (經重列)
	<u>1,778,647</u>	<u>—</u>	<u>—</u>	<u>—</u>	<u>1,778,647</u>			
	<u>7,718,528</u>	<u>30,208,340</u> (附註1)	<u>2,060,569</u> (附註2)	<u>964,578</u>	<u>34,901,721</u>			

附註1：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75港元。

附註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5港元。

附註3：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定額供款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年報所載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u)(ii)，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就年報有關本公司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例、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於年內按中國相關機關釐定的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